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菲林格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 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52.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7.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45.1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18 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6 月 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052.5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707.34
二、募集资金净额	34,345.1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7,064.8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5.9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4,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永久补流金额	11,793.6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1.85
赎回现金管理金额	21,000.00
归还补流金额	2,000.00
退回手续费	0.002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注：以上金额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于2017年6月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6 月 9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317	-	已注销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3498889	-	已注销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310066085018800023977	-	已注销

注：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已办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2025 年 10 月 23 日已办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2020 年 4 月 22 日已办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9.1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

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6 月 9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745.18	199.17	199.17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0.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6 月 9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	2024 年 9 月 9 日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1,000.00
1,00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1,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6 月 9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0	理财产品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6 月 9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华瑞银行	单位 C 类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0	2024-12-22	2025-3-22	2025-3-22	-	3.65%	63.88
公司	华瑞银行	单位 C 类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0	2025-3-22	2025-6-22	2025-6-22	-	3.65%	65.29
公司	华瑞银行	瑞享定期	定期存款	7,000.00	2025-6-23	2025-10-21	2025-10-21	-	2.35%	54.83
合计			-	21,000.00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已完成。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1,793.67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3,472.44	用于补流	-	-	-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8,321.23	用于补流	-	-	-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5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6,6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	生产建设	是	-	15,000.00	15,000.00	170.31	13,402.82	-1,597.18	89.35	2025 年 8 月	-91.84	否	否

目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是	-	1,600.00	1,600.00	-	1,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	否	9,745.18	9,745.18	9,745.18	25.67	4,257.03	-5,488.15	43.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4,345.18	34,345.18	34,345.18	195.99	27,259.85	-7,085.33	-	-	-871.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p> <p>2、募投项目部分合同存在产线设备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合同个别设备验收未及预期，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投资项目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以上金额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5：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大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募投项目资金产生的理财净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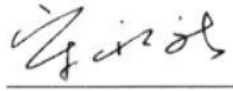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上海菲林格木股份有限公司扩项	菲林格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	上海	15,000.00	15,000.00	170.31	13,402.82	89.35	2025 年 1 月	-871.66	否	否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

补充流动资金	三层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	上海	1,600.00	1,600.00		1,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6月21日
合计					16,600.00	16,600.00	170.31	15,002.82	-	-	-871.6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p> <p>2、募投项目部分合同存在产线设备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合同个别设备验收未及预期，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宋永新



王建文

